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A 改性弹性体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8 号

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4GYY2X）：

报来的《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A 改性弹性体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A 改性弹性体材料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2-442000-04-01-61506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三角镇福泽路 16 号 B 幢首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26'57"，北纬 22°42'12"），占地面积 700 m²，建筑面积 700 m²，年产 PA 改性弹性体 2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合计约 15.39t/a）定期交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冷却塔废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合计约 671.59t/a）委托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材料、废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喷淋废水沉渣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全厂落实分区防渗，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